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霍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芝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5.09元/股-16.00元/股=379.09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02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07,058	97.7994	8,318,551	2.2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47,058	97.5984	9,078,551	2.4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45,420	92.0369	8,318,551	7.96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7,620	92.1347	8,216,351	7.86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65,458	97.8678	8,060,151	2.1322	0	0.0000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选举常华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8,019,351	2.1214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选举陈爱武女士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06,258	97.8786	7,999,351	2.1160	20,0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宏图高科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2	宏图高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3	宏图高科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4	宏图高科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5	宏图高科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232,926	93.5789	8,318,551	6.42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472,926	92.9923	9,078,551	7.0077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145,420	92.0369	8,318,551	7.9631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6,247,620	92.1347	8,216,351	7.8653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1,491,326	93.7784	8,060,151	6.2216	0	0.0000
12.01	选举常华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532,126	93.8099	8,019,351	6.1901	0	0.0000
12.02	选举陈爱武女士为独立董事	121,532,126	93.8099	7,999,351	6.1746	20,000	0.01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议案8、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273,561,638股,回避了表决。

2、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东、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2022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方正证券、上市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控股股东	无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无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有效期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联系电话	010-58362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理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6.72%
		01288.HK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SH	15.54%
		03328.HK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3.99%
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6.24%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3.86%
		01339.HK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号),将依法罚没的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作为国有资产,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89,704,78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089,704,789	13.24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无。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报告原件;

四、《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号)复印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9,704,789 持股比例: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伟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067,562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48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76,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2、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3、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4、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5、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6、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7、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8%,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8、会议以同意108,050,0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